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周口市中心城区西南片区排涝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勘查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A141011852

发包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中心城区西南片区排涝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勘查设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中心城区西南片区排涝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勘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连接经三路西坑塘与交通干渠，配套一体化泵闸 1 座，配套建设 DN2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网 100m; 整治连通永丰干渠卡点 2 处，配套一体化泵闸 1 座; 整治连通中州路雨水管网入清水河，改建一体化泵闸 1 座，单闸双泵，系统设计总流量 3.9 立方米/秒; 整治连通太昊路雨水管网入杨脑干渠，配套手自一体钢制闸门 4 座，新建 DN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网 200 米; 拓浚西运粮河与永丰干渠连通支渠 1370 米; 改造淮河路支渠 1130 米; 提标改造黄河路(富民路-永丰干渠)、太昊路(建材路-富民路)、富民路(太昊路-淮河路支渠)DN1500-DN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网 1875 米，配套一体化泵闸 1 座，单闸双泵，系统设计总流量 3.9 立方米/秒; 为改造合流管网现状，新建中州大道(交通干渠-黄河路)DN1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网 2020 米; 对现状中州大道、汉阳

路、莲花大道、太昊路等现有雨水管道进行混错接改造，改造混错接点位46处，混错接改造 DN10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网 850 米，修复 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道 380 米；新建河流调蓄闸 2 座；配套建设 98 座检查井、197 个偏沟式双篦雨水口等附属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周口市区。

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周口市中心城区西南片区排涝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期间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期间配合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固定总价为结算价款。

2. 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总价：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价格为¥509433.96 元，税金为 30566.04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不做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文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新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03 月 24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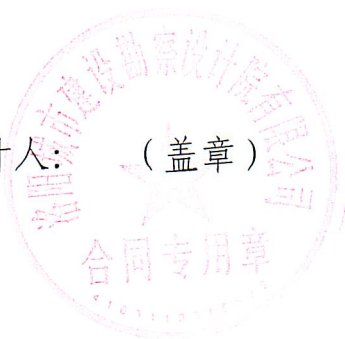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坤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_____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23

电话: _____

电话: 0379-60696052

传真: _____

传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49407846687

时间: 2026年03月24日

时间: 2026年03月24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 129-2009）；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20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838-2015);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374-2018);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 243-2008);

《节水灌溉上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11/T 558-2008)。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文驰；

联系电话：0394-85901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

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孙新兵；

联系电话：15937919167；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的相关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设计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桥梁、排水、电气等设计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程咨询（环境、文物、用地预审、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评价报告）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天时间内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0.4.2 供应商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10.4.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所属阶段工作量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所属阶段工作量一半（含）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

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设计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双倍违约金（最高不要超过总设计费用的 30%）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 2 万元，以合同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的 10%处罚，以合同额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 10 倍（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30%）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损失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14.2.6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勘察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设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